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 及 視作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 年 月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領尚環球之家與工銀國際訂立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工銀國際同意按年利率 %向領尚環球之家提供可換股貸款總額10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同意擔保領尚環球之家於其項下的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有權行使其轉換權，以將其可換股貸款金額的未償還參與金額轉換為根據協議條款所釐定有關數目的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誠如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所載及本公司、領尚環球之家與工銀國際所協定，領尚環球之家的交易前估值為1,000,00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貸款人發行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領尚環球之家的權益。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相當於領尚環球之家按經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假設貸款人將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金額且並無就領尚環球之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進一步變動)而言，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故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規定，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各提款要求日期及各利息期首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少 1%，且有關股本不得受任何抵押或準抵押限制，及()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少 1%；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未能履行上述規定則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正遵守上述規定，(其中包括)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21條，倘若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載入適當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 年 月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領尚環球之家與工銀國際訂立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 年 月 日

訂約方：

1. 領尚環球之家(作為可換股貸款的借款人)；
2. 本公司(作為領尚環球之家的擔保人)；及
3. 工銀國際(作為可換股貸款的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計算代理人)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項下的可用總承擔金額為100,000,000美元，分為兩項融資：

1. 融資B(可用總承擔金額為 0,000,000美元)；及
2. 融資 (可用總承擔金額為, 0,000,000美元)

利率：	<p>年利率為 %，倘若貸款人已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參與金額(即可換股貸款金額)，則該可換股貸款金額有關的利息僅累計至該金額的相關轉換日期</p>
違約利率：	<p>年利率較未付款項尚未到期時所應用的年利率高 2%</p>
可提取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融資B而言，自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一個月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工銀國際(以其代理人身分合理地行事)所同意領尚環球之家要求的其他期間)；及 2. 就融資 而言，自工銀國際(以其代理人身分)向領尚環球之家發出境外項目完成確認通知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通知發出日期後一個月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工銀國際(以其代理人身分合理地行事)所同意領尚環球之家要求的其他期間)
提取可換股貸款的先決條件：	<p>於達成若干常規先決條件(包括提供義務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以及義務人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作出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的若干聲明等)後，可換股貸款方可於可提取期間內向領尚環球之家提供</p>
到期日：	<p>就各項融資而言，為該融資提取日期後 個月的日期</p>

轉讓或轉移：

就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言，貸款人可經領尚環球之家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或以約務更替方式轉移予另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經常從事或成立目的為作出、購買或投資貸款、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

借款人及擔保人不得轉讓其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轉移其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予任何其他人士。

違約事件：

慣常違約事件或情況(包括義務人不付款、交叉違約、義務人破產及重大不利變動)

轉換權及轉換期：

貸款人有權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行使其轉換權，以於以下較早者前的任何時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金額的未償還參與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的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

1. 首次向合資格交易所提交領尚環球之家股份的上市申請；或
2. 相關融資的相關到期日前21天的日期。

轉換公式：

於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換股貸款金額的相關參與金額將轉換為以下公式所釐定有關數目的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

$$B \div A$$

其中

B為將向轉換貸款人發行的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數目；

為將予轉換的相關可換股貸款金額；

為交易前估值；及

A 為緊接有關轉換前的領尚環球之家股份總數；

惟轉換公式於若干事件(包括領尚環球之家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細分等)發生時可進行慣常調整。

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將獲正式授權及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領尚環球之家股份享有同地位；且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的任何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有關領尚環球之家股份的所有權利、分派或付款，當中確立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截止日期乃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貸款人(或其任何收取轉換股份的指定代名人)有意向貸款人或該指定代名人的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轉讓(不論透過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其應首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作出有關轉讓，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將有權優先購買有關轉換股份。

擔保：就可換股貸款而言，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各融資方擔保(其中包括)借款人按時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及／或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次級地位：就可換股貸款而言，根據本公司、領尚環球之家與工銀國際將訂立的後償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領尚環球之家根據本公司與領尚環球之家訂立的任何股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結欠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到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次級於本公司或領尚環球之家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或結欠任何融資方現時或未來到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訂約方的資料

領尚環球之家

於本公告日期，領尚環球之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家居建材及其他消費品生產商建立跨國平台，以展示其產品及促進其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也提供營銷及品牌推廣等配套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和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1、)上市的商業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可換股貸款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和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為配合「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積極發展「領尚環球之家」品牌業務，為中國建材家居及其他消費品於海外市場設立一站式專業平台，主要旨在協助中國製造商進行產品展示、銷售、倉儲、物流及配送產品至全球客戶。

董事認為，領尚環球之家於管理、營運及融資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目前的核心業務，使本公司業務範疇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可換股貸款將為領尚環球之家提供中期資金。可換股貸款將主要用作領尚環球之家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發展及經營中國境外的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庫諮詢、電子商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其他有關業務。展望將來，領尚環球之家將繼續使用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外部資金發展及擴充其業務。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轉換權獲行使時視作出售於領尚環球之家的權益)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貸款人發行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領尚環球之家的權益。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相當於領尚環球之家按經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假設貸款人將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金額且並無就領尚環球之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進一步變動)而言，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故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規定，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各提款要求日期及各利息期首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少 1%，且有關股本不得受任何抵押或準抵押限制，及()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少 1%；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未能履行上述規定則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正遵守上述規定，(其中包括)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1%。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21條，倘若導致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載入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提取期間」	指	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使可換股貸款可供借款人提取的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尚環球之家，作為可換股貸款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緊隨與行使該轉換權有關的轉換通知送遞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指	表明貸款人有意行使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轉換權」	指	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將其可換股貸款的參與金額(金額相等於其佔可換股貸款金額的份額)轉換為有關領尚環球之家新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相關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行使轉換權後向貸款人(或其任何指定代名人)所發行的領尚環球之家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工銀國際(作為原貸款人)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所提供的無抵押可換股定期貸款融資總額100,000,000美元, 分為融資B及融資
「可換股貸款金額」	指	於任何有關日期尚未向貸款人償還的可換股貸款金額
「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領尚環球之家與工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1 年 月 日的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 據此, 工銀國際同意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領尚環球之家提供可換股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融資B或融資
「融資B」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總額為、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 」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總額為, 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方」	指	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或計算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作為領尚環球之家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計算代理人
「利息期」	指	就各項融資而言，利息期為六個月或借款人與工銀國際(以其代理人身分按貸款人的指示行事)協定的其他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領尚環球之家發售一級及／或二級領尚環球之家股份以供認購或向零售及／或機構投資者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倘領尚環球之家股份尚未上市，則有關領尚環球之家股份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貸款人」	指	工銀國際(作為原貸款人)及／或其於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可換股貸款的其任何承讓人或受轉讓人
「領尚環球之家」	指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領尚環球之家集團」	指	領尚環球之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領尚環球之家股份」	指	領尚環球之家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聯禧先生
「義務人」	指	借款人或擔保人
「境外項目完成確認通知」	指	工銀國際(以其代理人身分)於收到若干文件及證據證明完成或遵守與本集團已發展或將發展的若干項目相關的若干要求將發出的確認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交易前估值」	指	於訂立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前借款人的經協定估值(按綜合基準)，而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將貸款人的可換股貸款金額轉換為領尚環球之家股份的計算以此為基準(價值為1,000,000,000美元)
「合資格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借款人與貸款人協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中的任何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提款要求」 指 借款人將向貸款人就相關融資提出的借款要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